

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心得体会总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实用6篇)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心得体会总结篇一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安全管理政策和法规。

保障工厂各车间安全生产,特制定车间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各车间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和使用。

各部门应认真学习有关危险化学品知识,熟悉危化品分类、理化性质,了解危化品的法律、法规。

危险化学品的入库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仓库应对化学品进行必要的检查,应保证入库化学品名称、型号、数量无差错,包装完整、标识清晰。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外包装干净、干燥、标签完整,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干燥、清洁的药品库房中,避光、防潮。

危险化学品储存时应采取防挥发、防泄漏、防火、防爆等预防措施,库房中应有处理泄漏、着火等应急保护措施。

对于温度反应敏感的物品不得露天存放,库房内应设置湿温度计,定期检查并做好录。

库房应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 库房应通风良好, 并有专人负责监督。

危险化学品存放应分类储存、标识, 并保留相关化学品的msds;

应注意固体试剂与溶液试剂分开, 氧化剂与还原剂分开。

危险化学品临时仓库要装有专锁, 并注明所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库保管员的管理, 保管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msds及相关的应急程序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库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并应尽可能的减少危险化学品的库存量。

各使用部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台帐, 内容有危险化学品的进购日期、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存放地点。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使用岗位应有相关化学品的msds报告;

各部门的安全员应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监督。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 应按相应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产品使用说明及技术要求严格执行, 必要时操作人员应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具, 使用专用器具, 并有防泄漏措施。

取用腐蚀品、氧化剂时, 应戴上手套和防护眼镜等, 严禁用裸手直接拿取, 使用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使用化学品时必须保持通风畅通, 必要时戴防毒面具等劳动保护用品。

易燃品在使用过程中移动或起用时不得发生剧烈振动, 以防爆炸。

不准用危险化学品擦洗地面及机器, 不得在工作场所进食。

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应立即清理, 并洗净撒落点, 防止造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

危险化学品的废弃

废化学品和化学品容器应暂存在指定的场所, 暂存场所应有防雨淋、防泄漏、防火措施, 由综合部负责统一回收处理。

各使用易燃易爆和化学品的部门, 对其贮存、运输和使用情况, 应结合月度安全检查时一并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环安监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发放及使用后废弃物收集处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并做好检查的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心得体会总结篇二

1.1 危化品储存必须经公安部门批准, 未经公安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设置化学危险品仓库。

1.2 危化品露天堆放, 应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爆炸物品一级易燃物品、与湿燃烧物品、剧毒物品不得露天堆放。

1.3 危化品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 且熟悉各存储物品的危害性和泄漏紧急处理办法的专人管理, 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1.4 应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 各类危化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存, 储存的危化品应有明显的标志, 同一区域储存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化品时, 按最高等级危化品的

性能标志。

1.5危化品储存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2.1危化品仓库不得有地下室，其防火等级、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还应考虑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设置警示标志，规定警戒区，无管人员严禁入内。

2.2仓库内的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安全要求，存储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针设备。

2.3危化品库必须安装通风设备，通排风系统应有消除静电的接地装置，不得使用蒸汽和机械采暖。

2.4库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及时调整。

2.5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储存。

2.6有毒物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得接近酸类物质。

2.7腐蚀类物品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它物共存。

2.8危化品在储存期内，应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3.1危化品入库前应按合同进行检查验收，登记核对数量、包装、危险标志，当商品性质未弄清不得入库。

3.2危化品的领取，应经主管领导签字批准，经手人签名后方可出库，生产剩余料应及时退库。严禁存放作业区。

3.3进入危化品储存区域的人员、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装卸搬运危化品时应按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动和滚动。

3.4装卸对人体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3.5不得用同一车辆装运互为禁忌的物料。

3.6换装、清扫、装卸易燃、易爆物料时，应使用不产生电火花的铜制、合金制或其他工具。

4.1使用危化品的作业人员，应根据其危险特性，穿戴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作业场所注意通风排毒。

4.2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禁止违章作业。

4.3使用危化品区域应与一般作业区域相对隔离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工作完毕，未使用完的危险物料应及时清点退库。

5.1禁止在危化品储存、使用区域内堆积可燃废弃物。

5.2泄漏或渗漏危险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5.3按危化品特性，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处理废弃物品，不得任意抛弃，污染环境。

6.1应根据危化品特性和仓库、作业场所条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器具。

6.2仓库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必须熟悉存放化学品种类、特性、事故处理程序、消防器具的使用方法和所存放物品的扑救办法。

6.3储存、使用危化品区域进行动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作

业制度。

6.4 储存、使用危化品的建筑内应根据条件安装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心得体会总结篇三

一、指导思想：

根据《长治市郊区教育局关于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部署，巩固近年来马厂联校开展的提升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的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师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马厂联校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二、工作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长治市郊区教育局关于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部署，全面加强各校园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对各校园危险化学品和用火用电的安全风险重点管控，使得各校园危险化学品和用火用电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我校师生危险化学品安全意识和用火用电应急避险救援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申联斌

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小组成员：高海斌侯伟刚刘立平郭书庭

同时各校园成立以校长园长为组长的领导机构。

四、工作安排

马厂联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自20xx年x月开始至20xx年x月结束。

（一）部署阶段（20xx年x月至x月）。各学校幼儿园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合理安排进度，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要组织对有关人员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明确治理标准、排查重点和整治方法、要求等相关内容。

（二）整治阶段（20xx年x月至20xx年x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xx年x月至20xx年x月深化提升））。各学校要采取“规定动作”与学校“自选动作”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发动全体师生，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排查治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必须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并在整改期间采取可靠措施确保安全。

（三）总结阶段（20xx年xx月）。各学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总结报告，于20xx年x月xx日前报马厂联校。马厂联校成立检查组对各校园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因此马厂联校制定了严格具体的实施方案，认真开会研究部署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要点，明确每个教师的职责。各校园的危险品安全治理工作小组定期对实验室、班级用火用电开展检查，及时解决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工作措施：

马厂联校按照上级政府“全覆盖、零容忍”的总体要求，针对实验室、实验用品储藏箱、楼道灭火器、班级用电等区域进行重点排查和整治。

1、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的普及。各校园各班级要开展多种形式

的危化品安全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通过后黑板宣传专栏、召开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印发《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向师生宣传普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常识，确保人人知晓。

2、加强危险化学品规范化管理。各校园实验室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实验教师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要摸清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存储使用等情况，严格有毒有害化学品试剂购买、领用、登记制度；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保管箱，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保证实验用品保管箱通风、防火设施设备运行良好；要建立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

3、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集中开展师生消防安全教育的演练，切实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师生自防自救能力。

4、各学校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反馈遇到的问题，从2017年10月起每季度末15日前向马厂联校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马厂联校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校园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列入年度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心得体会总结篇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

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和腐蚀品等。

危险化学品列入以国家标准公布的《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剧毒化学品目录和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下同)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负责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政府和县级政府的负责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由各该级政府确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 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三) 质检部门负责发放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四)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有毒的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五) 铁路、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航空运输和危险化学品铁路、民航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六)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并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

(八) 邮政部门负责邮寄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

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时，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四)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有关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二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and 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设区的市级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编制总体规划时，应当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工艺、设备或者储存方式、设施；

(二)工厂、仓库的周边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三)有符合生产或者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设立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
- (四)安全评价报告；
- (五)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六)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收到申请和提交的文件后，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报本级政府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依据本级政府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颁发批准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凭批准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条除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下列场所、区域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一)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三)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已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监督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顿;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运输、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改建、扩建的,必须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向国务院质检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开工生产。

国务院质检部门应当将颁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

禁止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第十四条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时，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十五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第十七条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生产、储存、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对生产、储存装置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安全评价中发现生产、储存装置存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安全评价报告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十九条剧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对剧毒化学品的产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如实记录，并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发现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

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至少保存2年。

质检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定期检查。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单位应当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第二十四条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不得留有事故隐患。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安部门备案。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由公安部门接收。公安部门接收的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有关部门收缴的危险化学品，交由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处理。

第三章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第二十七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 主管人员和业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

(三)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经营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将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三十条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三) 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

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总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

第三十三条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购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购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年。

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发现被盗、丢失、误售等情况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购买剧毒化学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个人不得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的剧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得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使用作废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的式样和具体申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由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质检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第三十八条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

第三十九条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目的地的县级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公安部门提交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运输路线、运输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经营单位和购买单位资质情况的材料。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式样和具体申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禁止利用内河以及其他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利用内河以及其他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前款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水运企业承运，并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办理手续，接受有关交

通部门(港口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下同)的监督管理。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必须按照国家关于船舶检验的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应当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交付托运时应当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并告知承运人。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四十二条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第四十三条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由设区的市级政府公安部门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人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邮寄或者在邮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邮寄。

第四十六条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国务院铁路、民航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四十七条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并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四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制定。

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应当向环境保护、公安、质检、卫生等有关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设区的市级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

第五十二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政府应当做好指挥、领导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有关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五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五十四条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收受贿罪、乱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许可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乱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

(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

(三)未经审查批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擅自改建、扩建的；

(四)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

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五)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

第五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质检部门或者交通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定点，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五)使用非定点企业生产的或者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第六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六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设专人管理的；

(四)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未进行核查登记或者入库后未定期检查的；

(九)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记录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购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购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或者不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或者发现被盗、丢失、误售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第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其产品的；

(三)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有关证件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有违法所得的，由交通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邮寄或者在邮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物品邮寄的，由公安部门处2019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失职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依法拍卖其财产，用于赔偿。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一条监控化学品、属于药品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进口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审批、许可并实施监督管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并公布审批、许可的期限和程序。

本条例规定的国家标准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质检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别依照国家标准化法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七十四条本条例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心得体会总结篇五

一、化学危险品应设专用安全柜存放，柜外应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并加双锁保险，由两人负责，领用危险品必须按规定执行，以免酿成事故。

二、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实验室要做好防火、防暴、防触电、防中毒、防创伤等工作，要配备灭火器、砂箱等消防器材及化学实验急救器材等防护用品。

三、实验室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保管室内。

四、实验室工作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学校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

五、任何人不得私自将有毒物品带出实验室，违者造成后果应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六、严格采购审批制度，未经单位主管批准，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购买剧毒、易燃、易爆物品。

七、严格进出库登记制度，并有专人、专箱（橱）保存，实行两人同时加锁开、关的制度。

八、领用危险品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验多余的应及时退还给保管人员入库。

九、使用危险品时要按规范操作使用，学生必须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实习。

十、任何个人不准私自收藏、保存危险品，违者由此发生的事故则负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心得体会总结篇六

规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处理等过程的安全要求。

适用于本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使用报废处理过程的安全管理。

安全部、采购部、运输使用单位。

4.1危险品的定义

凡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毒害等性质，会引起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物品均属危险品。

4.2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转移

4.2.1 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交通法规，办理相关的运输手续。运输单位应指派专人押运，运输和押运人必须责任心强，熟悉危险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及异常情况下的危急处理方法。

4.2.2 运输单位和个人必须对装运物品严格检查，对包装不牢，破损，品名标签、标志不明显的化学物品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罐体、没有瓶帽的气体钢瓶（如氢气、氨气、氧气、氯气、氮气、氯乙烷、全氟丙烯等钢瓶）不得装运。

4.2.3 禁止用翻斗车、电瓶车运输危险品，汽车和容易产生火花的各类车辆进入危险品库区时，排气管应戴上阻火器。

4.2.4 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车辆等工具应彻底清扫冲洗干净后，才能继续装运其他危险物品。

4.2.5 运输危险物品车辆不得混装其他物品不得载人，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得物品，不得装载在同一车厢。

4.2.6 叉车在装异丁烯、液氨、氯乙烷等钢瓶时，须轻装、轻卸，防止碰撞，以防爆炸。遇到易燃、易爆危险品搬运到仓库内时，叉车要熄火或戴上阻火器进入仓库，以防排气管冒火花，引起意外事故。

4.2.7 转移时必须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装卸和搬运的员工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要有一定业务知识和固定的人员来担任。

4.3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4.3.1 化学危险品必须及时入库，不得露天堆放

4.3.2 遇湿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物品，按夏季限运物品安排，适宜在夜间运输，必要时应采取隔热降温 and 防潮、遮雨措施。

4.3.3 遇湿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原料（如金属钠等），不宜在阴雨天运输，若必须运输时，除具有良好的装卸条件外，还应有防潮遮雨措施。（使用加盖车辆）。

4.3.4 化学危险品应贮存在指定地点，不得与其他物质混合储存，库房要求干燥、无积水，屋顶不漏水，防潮物品应加木板垫放，放置整齐。

4.3.5 库内严禁一切明火，禁止吸烟，禁止一切火种和带火、冒火和外部打火的机动车辆入内。

4.3.6 化学危险品应分类、分堆储存、堆垛不宜过高、过密并要留出一定得通道及通风口。

4.3.7 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得物品及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隔离储存。

4.3.8 遇水容易燃烧、爆炸的危险品，不得存放在潮湿或容易积水的地点。受阳光照射时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的易燃、易爆品不得存放在露天或高温的地方，必要时还应采取降温及隔热措施。

4.3.9 性质不稳定容易分解和变质以及混有杂质易引起燃烧、爆炸危险品应该经常进行检查、测验、化验分析，防止自燃、自爆。

4.3.10 危险化学品包装要完整无损，如发现破损、渗漏，必须立即与安全部、环保部联系进行安全处理。

4.3.11不准在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库房内或露天堆垛附近进行试验、分装、打包、焊接、气割和其他可能引起火灾的操作。

4.3.12化学危险品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和避雷设施、配备相应的防火、防爆、降温的安全设备和器具。

4.3.13危险物品库房设备和照明一律采取防爆装置。

4.3.14剧毒物品要单独储存，双人保管。

4.3.15库房人员工作结束后，应该进行安全防火检查，切断电源。

4.3.16根据不同的化学危险物品，在库房内要有相应的标识和图形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防护器具。

4.4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4.4.1领料时，禁止地面滚桶，防止摩擦、撞击、领料途中要考虑环境影响是否对领料构成危险，否则要采取安全措施。

4.4.2禁止将金属物品置入罐（槽车）内取样。检测或取样应在装卸完毕经静止以后进行。

4.4.3禁止使用绝缘软管插入易燃液体槽内进行移液作业。

4.4.4化学危险品领料用量一般当班为宜，车间原料放置须整齐，标识清楚。符合安全要求。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质的不得混放，应有相当间距或分开存放。

4.4.5使用危险物品岗位绝对严禁烟火，防止抛掷、摩擦撞击，禁止穿尼龙衣服。

4.4.6铁桶应直接放在地面上，使接地良好，开桶盖时不能使

用会产生火花的工具。

4.4.7料液换桶的管子应粗，并插到桶底，减少静电产生。

4.4.8使用泵时应控制流速，以减少静电的产生。

4.4.9装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确保干净，两者相遇会引起燃烧的原料严禁前后混用，原料一旦落在地面应立即进行处理回收。

4.4.10若反应物料中有易燃、易爆物料时，反应釜投料孔附近的残余物料不得用尼龙等高电阻率和合成纤维布等来擦抹。

4.4.11在机器发生故障、液体渗漏、改变工艺条件，由自动变手动操作时，必须注意采取防范措施。

4.4.12在危险品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穿戴劳保用品之规定。

4.4.13桶装或罐装有毒或挥发性毒害品时，必须将盖拧紧密封，防止挥发或溅出伤人，并转移到良好通风处。若一时无法处理可与安全部、环保部联系协同解决。

4.5危险化学品的报废处理

4.5.1危险化学品用后的包装桶、纸袋、瓶、木桶等必须严加管理，要统一回收登记注册，专人负责销毁。

4.5.2包装器材销毁必须由保卫消防部门指派专人监护下进行。

4.5.3危险爆炸物品的报废处理必须预先提出申请，制订周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并经安全部门批准后方可处理。

4.5.4加强废金属回收管理，凡金属容器管道含有危险性物质，必须进行置换，清洗处理，经收缴单位检查验收合格方可上

交或出售。